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E145-03

修正案号: 39-5249

- 一. 标题: 检查风挡温度控制器电缆接线柱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由Goodrich生产的,件号(P/N)为3801D2()的风挡温度控制器(windshield temperature controller)的所有型别EMB-145()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CTA AD No 2006-05-01;
- 2.Embraer SB Nos.145-30-0043 及后续批准版本;
- 3. Embraer SB Nos.145LEG-30-0013 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据报告发生了一起由于电气搭接不良引起风挡温度控制器电缆接线柱 (power cable terminal) 过热而导致机舱内冒烟的事件。由于该情况的存在将影响飞行安全,故颁发该适航指令以采取纠正措施。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 2.1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000个飞行小时内,用新的新件号的左、右两侧风挡温度控制器电缆接线柱连接螺母和垫圈更换原来的螺母和垫圈;并
- 2. 2对温度控制器电缆接线柱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塑料制成的卷边环 (crimping ring)以及电缆绝缘体是否存在过热或熔化的痕迹。若电缆绝缘体或卷边环发生过热或熔化,按照 Embraer SB

Nos.145-30-0043或Embraer SB Nos.145LEG-30-0013及后续经CTA批准版本中的详细指令和程序更换连接左、右两侧风挡温度控制器电缆接线柱的部件、螺母和垫圈。

注1: 若卷边环发生熔化,需要分别更换电缆接线柱。

注2: 详细目视检查(DET)定义为: 对特定的项目、安装或组件进行细致的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不正常情况。可利用直接照射、具有良好亮度的光源作为正常照明的补充,检查中可能使用反光镜,放大镜等工具。可能需要对表面进行清洁以及详细准确的接近程序。

注3: Embraer SB Nos.145-30-0043和Embraer SB Nos.145LEG-30-0013 及后续经CTA批准版本中给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

注 4: 若 完 成 Embraer SB Nos.145-30-0033R6 或 Embraer SB Nos.145LEG-30-0010R1及后续经CTA批准版本中的指令和程序,可作为本适航指令的等效符合性方法。

2.3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5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5月9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 - 85704174